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合作協議書

交通部航港局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協議雙方對我國海難及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相關事宜、資訊分享及教育訓練等之合作依據，明確訂定雙方之協同作業及業務協調聯繫方式。

第二條 協議機關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 運安會)
交通部航港局 (以下簡稱 航港局)

第三條 協議事項

一、通報

航港局接獲海難、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通報後，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通報運安會值日人員。(通報電話如附件一)

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海難、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運輸事故通報後，亦應通報之。(通報電話如附件一)

二、重大運輸事故調查

航港局及運安會除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協調辦理海難或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外，亦應就涉轄管事宜互



予協助：

- (一) 航港局及運安會應指派各階段專責人員協調聯繫。
- (二) 於運安會調查人抵達現場前，航港局於實務可行下，協助事故現場蒐證工作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 航港局及運安會調查人員協同登臨或進入事故現場。
- (四) 協助或提供運安會成立調查指揮中心之會議場地及有關通訊設施。
- (五) 運安會及航港局如取得現場客觀卷證資料，應共享之，並按需要現場簽署點收清冊。
- (六) 除現場客觀卷證資料外，如涉及航港局業管之行政資料者，應由航港局指定之專責人員彙整提供運安會。
- (七) 航港局指派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人員，應協助運安會各項安全調查作業，如：現場蒐證、參加分組會議及人員訪談。受指派人員非經主任調查官同意，不得提前解除任務。
- (八) 運安會訪談航港局人員，應以正式公文函知，並由航港局指定之專責窗口協助辦理訪談事宜。
- (九) 航港局視案情及業務需求派員參與運安會應邀參加之國外海難、水路事故調查。

三、 水路安全資訊及資源分享

- (一) 海難及水路事故統計資料。
- (二) 運安會工程分析能量。

四、 訓練資源分享

- (一) 運安會舉辦之運輸事故調查訓練及研討會。
- (二) 航港局舉辦之海事調查訓練及研討會。

第四條 聯絡人

運安會：水路調查組 組長

航港局：統合協調事項：航安組組長

事故現場應變協調：各航務中心主任

第五條 協議書之生效與終止

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六條 協議書之修正

本協議書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。修正內容應透過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由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。



附件一 運輸事故通報資訊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交通部航港局
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 0800-004-066 0935-628-217 傳真號碼 02-89127398	航港局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0972762608 傳真號碼：02-27018491 電子郵件帳號 a0972762608@gmail.com
電子郵件帳號 GO_team@ttsb.gov.tw	北部航務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02-24285369(或 0963795853) 傳真號碼：02-24284322 電子郵件帳號 northemergency@gmail.com
	中部航務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0963835995 傳真號碼：04-26580302 電子郵件帳號 a0963835995@gmail.com
	南部航務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07-2620762 0963-798659 傳真號碼：07-5216078 電子郵件帳號 ptchuang@motcmpb.gov.tw

	東部航務中心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03-8509011 傳真號碼 02-33229323 電子郵件帳號 fschin@motcmpb.gov.tw
水路調查組組長電話 02-77276241	航安組 組長 02-89788084 北部航務中心 主任 02-89783560 中部航務中心 主任 04-23690727 南部航務中心 主任 07-2620793 東部航務中心 主任 03-8509053

附件二 航港局協助蒐證工作項目

項目	協助項目	備註
1	盡可能維持事故現場與事故船舶完整，並協助提供事故現場及受損船舶的影像或照片，下載航行資料紀錄器資料。	
2	就權責範圍內提供並保存事故相關之通訊紀錄、船舶 AIS 航跡、船長海事報告簽證等屬航港局業管範疇之資料。	
3	通知運安會值日官事故現場專責人員姓名與聯繫資訊。 電話：0800-004-006； 行動電話：0935-628-217。	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交通部航港局

代表人：楊宏智 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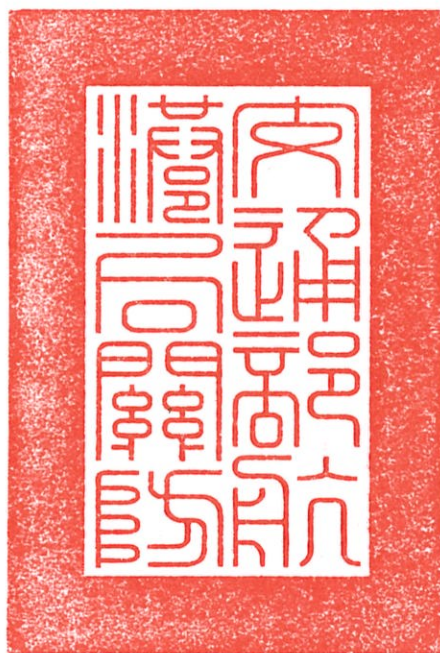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葉協隆 局長

簽署：

簽署：

楊宏智

葉協隆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